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陕市监通告〔2021〕20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0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总量 43.32 万台。其中：锅炉 9687 台、压力容器 11.51 万台、电梯 21.42 万台、起重机械 7.50 万台、客运索道 35 条、大型游乐设

施 795 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84 万台。另有气瓶 160.84 万只、压力管道 1.59 万公里。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数量。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气体充装）单位 2791 家，持有许可证 2965 张，其中：设计单位 72 家，持有许可证 73 张；制造单位 186 家，持有许可证 191 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1029 家，持有许可证 1037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1504 家，持有许可证 1664 张。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情况。2020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 42115 人次，监督检查各类企业 18573 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905 份，立案 286 件，责令停业 12 家，查封 126 台，经济处罚 597.568 万元。受理投诉 3240 件，办结 3227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 99.60%。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和行业检验机构 16 家，其中系统内综合检验机构 11 家。当年，全省共检验特种设备 280063 台，其中对 7185 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对 60182 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对 212696 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报检率 100%。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20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

会决策部署，科学预判风险、有效防控风险、精准化解风险，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不断夯实“三个责任”，按照把好事“一道关口”，建设“两个平台”，打造“三支队伍”，提升“六个能力”，筑牢“十道防线”的监管思路，严守安全底线，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

（一）强化法规制度建设。《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纳入省人大法制建设规划；印发省局《关于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全省安全监管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二）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发挥“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形成省级成员单位监管合力和共治格局；制定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导则》和《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两个地方标准，建立“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双预防动态监管平台”，双预防机制逐步建立。

（三）创新监督检查模式。实行企业自查、区县排查、地市互查、省局督查、专委会联查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1722个。印发三年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进特种设备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四）积极推动监管改革。出台《陕西省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全省电梯改革试点。与银保监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电梯和气瓶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全省电梯责任险投保率达47.84%。积极推进气瓶责任保险试点，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

（五）搭建智慧监管平台。成立“陕西省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联合西安交大组建专家团队，共建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对特种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评估、警示、治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公安、交通、能源等部门共同整治承压类特种设备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与住建部门共同解决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资金渠道不畅问题；集中开展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考试机构等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七）提升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加大基层安全监察人员、检验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技术比武；编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知识》、《特种设备事故案例分析》《电梯技术与使用安全》等书籍两万余册，作为基层人员日常监管的工具书，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八）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印发《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应急预案》，制定《重大活动保障临时应急预案》，着手修订省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在咸阳、延安组织了省级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示范性应急救援演练；8-9月组织各地集中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布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全系统举一反三。

四、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计划

（一）完善监管制度。开展《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调研；制定《关于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措施，完善特种设备监管制度体系。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陕西省特种设备风险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作用，与信息化技术专家团队加快研发、建设“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三）狠抓三年整治。按照全省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大力推进，提升特种设备企业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检验检测、智慧监管、责任保险、应急救援等方面能力。

（四）解决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实行常态化的督查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设备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措施专项治理，力求实效。

（五）推动电梯改革。开展电梯按需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改革，探索总结改革经验，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改革措施，解决问题和困难，有序、稳妥推进改革。

（六）重大活动保障。积极做好建党 100 周年、十四运、残特奥会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七）加强能力提升。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安全监察人员业务培训、考核、能力比对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提升业务水平。

特此通告。

